MAR31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976686 日期：2020年3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金融交易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定量研究员）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类别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如所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对提交的证据给予适当考虑，且未对所呈现的事实适用优势证据标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金融交易公司，目前雇用受益人担任定量研究员。受益人于2016年在 大学完成了物理学博士学位，并于2011年从.___.理工学院获得物理学技术学士学位。他此前曾在 大学物理系担任研究生助理，并在担任定量暑期助理。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涉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高薪或其他报酬。参见8 C.F.R. § 204.5(h)(3)(vi)和(ix)。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与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ii)）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相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该标准，依据是其提交了科学期刊中引用受益人自己已发表论文的已发表文章。审理主任指出，此类文章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因为此类文章主要关于作者自己的研究和发现，而非受益人或其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通过律师陈述：“ 8 CFR 204.5(h)中关于受益人已发表材料的标准表述为‘ 由他人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的关于外籍人士在学术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申请人称，“ 基于对上述内容的字面解读，很明显移民局施加了超出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 ”

然而，申请人书面论证意见中引用的措辞并非8 C.F.R. § 204.5(h)(3)(iii)适用法规中的措辞。相反，申请人引用的是8 C.F.R. § 204.5(i)(3)(i)(C)，这是一项适用于杰出教授和研究人员移民申请的证据标准。适用法规的字面含义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在数十条其他引用中包括对受益人研究引用的科学期刊文章，不符合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证据。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受益人的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在其初始封面信中主张，受益人做出了四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并指出尽管其已发表研究属于理论凝聚态物理领域，但其发现“ 对相关领域和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 ”。尽管申请人通过推荐信提供了反映受益人研究新颖性的证据，这些推荐信赞扬其研究的原创性，但信中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解释其研究对整体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影响力。2

四项贡献中的第一项涉及受益人在.___~----------'系统方面的研究，其中他“ 研究了用于理解系统结构和[量子]地理的两个独特度量，_____，度量。 ”I l of
大学解释说，受益人“ 旨在创建一个具有l !量子距离测量且具有局部l 的系统 ”，并指出“ 这样的系统将代表一个研究电子在I I系统中相互作用效应的全新前沿，具有I !量子几何。 ”I I指出，受益人证明其所研究的l I系统具有“ 若干独特性质 ”，并描述了这些性质。申请人还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2 尽管我们未讨论提交的每一封信，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提供了一封来自.__ _____ __. 的物理学助理教授的信，任职于
~====:::;--------,-, 大学，他与受益人共同撰写了该领域已发表的研究。~
Il 讨论了他们在研究中的共同兴趣，解释说 1 I 系统（系统
其中动能 I I... 可以为强关联效应与量子几何之间的相互作用提供重要见解。 ”他进一步解释说，在受益人的研究之前，“ 不同 I O l 度量在 I ! 系统中的效应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尽管它们很重要。 ”
I I 总结了受益人的研究，强调其“ 特别新颖 ”，
并解释说，他“ 在具有
几何的系统的相互作用效应研究中引入了一个令人兴奋的新前沿 ”，这“ 为未来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虽然两位专家 I I
的信都涉及研究的新颖性，并一般性地指出其为进一步
研究奠定了基础，但两者均未表明受益人的研究在该领域被视为具有显著
影响力或影响。

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因三项研究而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些研究聚焦于 I I，申请人将其描述为“ 在若干不同化合物中发现的一种奇异物质相 ”。这些研究中的第一项
涉及一种被称为L..._ __ _,---,__ ____ ____J 的 I。 I I I._____ __.I 一位.___~ 大学的副教授，他与申请人共同撰写了关于该主题的
已发表研究，表示“ [受益人] 一项特别有洞察力的贡献是，他认识到
该 的对称性质意味着每个畴
1 壁将具有 ~ I 矩， ”这一性质与实验研究非常相关。他进一步
表示，基于受益人的研究，“ 该领域现在对这种复杂物质状态有了更全面得多的
理解。 ”同样，1 I 大学 I I 教授
系统 I I 指出，受益人对[1 I 在l I
中的“ 详细分析提供了若干关键见解 ”，这些见解“ 与实验物理学家直接相关 ”，并
为“ 若干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坚实基础 ”。

._____..,---~~~-~=~~---------~w-h-o_c=o---a=ut=h=o=r=ed=, 受益人的2014年
文章 ' ' 在其信中讨论了这项研究。他解释说，受益人“ 评估了,-----.....是否_____...J
他先前在.__~_~__系统中观察到的一种有趣的I 物质状态 ”也能够在 系统中被发现。 ”I I 总结了
该研究，指出受益人“ 从理论上
证明了在具有高
数的~系统中存在 态的类似物，这是I 物理学中的首次此类发现。 ”他将该研究描述为“ 由于
其多功能性，对,_____ _.物理学及以外领域特别
有价值 ”，并指出其
“ 对实验物理学具有重大意义 ”。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独立顾问意见
，来自 thq Institute for the Physics o;::~;:_....._-_.....-_-_-_-_-_~~m~~=~~----___Jt-'"'-'===---, I
聚焦于受益人2016年题为 '._____ ~ 的论文
描述了这项“ 新颖的研究 ”，指出受益人 I t' I k
“ 研究了 I I 系统 ”，以“ 理解 I I 如何在特定整数密度附近
选择其最低能量状态。 ”I I 指出，受益人的
发现“ 对整个领域很重要，因为它们是首次在

q!背景下证明II
。”他进一步指出，该研究“具有影响力，因为它启发了
对其他组分的类似研究”，并“对实验物理学有直接应用。”D

还讨论了受益人研究的新颖性，指出他发现受益人的结果“ 在恰当解释各种复杂实验
测量方面极为有用。 ”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上述信件主要包含对受益人研究新颖性和实用性的
证明，而未提供达到其领域重大意义水平的具体
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
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3 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
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
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4 USCIS 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 6, Inc. v. US. Att '.r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上述信件中作者的断言并未
解释，例如，受益人的研究结果如何被该领域其他人广泛实施或依赖
，也未充分指明其意义和影响。一般性
陈述称受益人的研究“ 具有开创性 ”、“ 具有影响力 ”或“ 具有重大价值 ”，
若未解释为何专家认为该研究是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则不足以说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对专家信件的评估“ 未能为[受益人]的研究领域提供任何
背景 ”，指出作为理论物理学家，他的工作“ 聚焦于
发现构成物理世界的基础理论原理 ”。此外，申请人
表示，“ 可以说，[受益人] 提供的关于我们世界的基础性
见解本身即代表重大贡献。 ”申请人此前提交了
两篇讨论理论物理学领域的文章，其中一篇题为 I I
I 由 Perimeter Institute for Theoretical Physics 发表。该文章将理论
物理学描述为 I I' 和 I l
I t 因为它 I I
未来的技术。 ”该文章强调了理论物理学中的重大突破，这些突破
带来了无线通信、晶体管、光纤、MRI
技术和激光等技术应用。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理论物理学领域的任何已发表研究
都应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此，
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自己的新颖研究如何将
理论物理学推进到其发现被视为具有显著影响力或影响的程度，
无论是对其他理论物理学家、对专注于实验或应用物理学的人，还是对
更大的科学界。

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的研究“ 重要 ”，因为“ 它构成了
广泛领域其他重大发展所建立的基础。 ”申请人引用了
受益人现任主管的一封信，! I 并指出所讨论的贡献
b~ I “ 仅代表理论物理学如何应用于产生
切实现实世界发展的一个例子。 ”在他的信中，I I 一位定量技术专家表示，
受益人作为定量研究人员的职责集中在“ 开发能够自动生成具有统计稳健预测特性的预测模型的数值
方法

3 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 .1, supra, at 8-9。

4 Id. at 9。

并设计能够可靠识别此类方法有利超参数的
科学实验，使其可用于实时交易。”他接着描述了“ [受益人] 工作中对[申请人] 至关重要的
三项重大贡献。”尽管~ I
表示受益人的“ 持续工作对[申请人] 以及
科学界产生了重大影响”，但他并未详细说明这些对请愿金融交易公司的内部、
工作相关贡献如何对申请人的行业或科学界
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除所引信件外，它还提供了各种
其他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理论I I物理学领域的原创贡献
具有重大意义。具体而言，申请人指出
它提供了：受益人由 Google Scholar 记录的总引用记录；引用其已发表作品的
文章副本；以及关于其作品发表和引用所在科学期刊
影响力的信息。

对提交的引用受益人研究的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其贡献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14年题为~----------~的文章，发表于Nature Communications，其中作者引用了受益人2013年发表于Physical Review B的文章。5 然而，该文章的作者并未将受益人的研究发现与其他42篇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证据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所提交的引用示例表明存在“ 科学界无数研究和成就 ”基于受益人的研究，或他对“ 整个国际科学界 ”产生了重大影响。尽管记录显示科学界其他作者引用了受益人的工作，但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被引用为权威，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8。

申请人还强调，一些引用受益人工作的文章已发表在Science和Nature等高影响力出版物上，指出“ 这些出版物各自代表其各自领域中有价值的信息来源。”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工作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受益人发表了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证明他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素。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不足以满足要求，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但我们承认，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表明受益人的文章“ 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用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将[其]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其]对努力领域的贡献的重要性。”6

5 尽管我们在此讨论一个代表性示例，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引用受益人工作的文章。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 at 8。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几篇文章的引用率超过“ 平均出版物 ”。具体而言，申请人强调，根据Thompson Reuters的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ESI）2017年报告，2016年发表的所有文章的平均引用率为1.57次引用。申请人声称，基于该ESI报告，任何科学学科的平均文章每年收到其他科学家一到两次引用，第一年引用超过15次的出版物属于前1%的出版物。基于这一有限的比较数据，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自己发表的论文必须被视为“ 极具影响力 ”。

根据受益人的Google Scholar引用历史，他发表了一篇2016年文章有四次引用，一篇2014年文章有六次引用，以及两篇2013年文章分别有八次和十四次引用。依据申请人自己建议的每年平均引用次数，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只有一篇文章似乎具有高于平均的引用率。如果申请人声称“ 平均 ”文章在2013年至2019年间会有6到12次引用，那么受益人同期取得的14次引用并未被证明属于高被引范围，也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发表的工作“ 极具影响力 ”的主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引用次数及其总体发表数量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 在其专业领域做出了极其重大的贡献 ”，但该主张未得到所提交推荐信或引用证据的充分支持。虽然记录（包括推荐信）证明受益人的研究具有价值并在该领域受到一定关注，但不足以确认其工作的影响或影响力已达到该领域的“ 重大意义 ”水平。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22（认定“ 物理学教授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以满足该标准）；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研究——该研究导致了该领域的渐进式进展，而这在任何原创研究中都是预期的——符合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贡献。

因此，基于记录中的相关文件，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个人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满足该标准的证据。记录反映受益人撰写了四篇由期刊Physical Review B发表的文章。

个人已获得高薪或与其他领域人员相比显著更高报酬的服务证据。8 C.F.R. § 204.5(h)(3)(i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获得的工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较高。7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提供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的认定将被撤回。

申请人在I-140表格上声明其已向受益人提供年薪150,000美元，并提供了一封日期为2018年8月的“ 雇佣要约确认 ”信，表明根据代表其提交的移民申请条款和条件，他“ 将获得150,000美元或更高的年薪报酬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受益人过去收入的 supporting evidence，例如最近的工资单或上一年的IRS W-2表格，显示他已实际获得所述年薪。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 已获得高薪 ”，如8 C.F.R. § 204.5(h)(3)(ix)的法规语言所要求。仅此理由，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我们还注意到，作为受益人提供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外国劳工认证（FLC）数据中心在线工资库的一页打印件。所提供的数据是针对l O l大都市区的“ Financial Analyst ”职业（OES/SOC代码13-2051.00），显示“ 平均工资（H-2B） ”为每年86,902美元。申请人主张，根据所提供证据，FLC的“ Financial Analyst ”头衔通常仅要求完成学士学位，涵盖受益人的职业头衔“ Financial Quantitative Analyst ”，但未提交支持该主张的证据。事实上，在I-140表格上，申请人将受益人职位的SOC代码确定为13-2099，该代码适用于“ Financial Specialists, All Other ”。8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金融分析师的工资信息构成确定受益人声称薪资在“ 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 ”是否较高时的适当比较基础。参见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Crimson v. INS，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该标准，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at 11。
8 劳工部将“ Financial Quantitative Analysts ”归类于OES/SOC代码13-2099.01。参见O*Net Online，Summary Report for: 13-2099.01 - Financial Quantitative Analysts，https://www.onetonline.org/link/summary/13-2099.01（访问于2020年3月18日）。所提供的FLC数据表明“ Financial Analysts ”属于O*Net JobZone 4，要求学士学位。“ Financial Quantitative Analyst ”属于O*Net JobZone 5，通常要求完成研究生学位。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既未证明一次性成就，也未提交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受益人具备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